



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臨床工程委員會簡則

100.8.19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增訂

102.3.10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臨床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章程第四章第十二條規定組織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1) 促進大專院校開設臨床工程相關課程。
 - (2) 規劃推動臨床工程新知與趨勢相關座談會，並舉辦相關之專業教育訓練活動。
 - (3) 加強與國際交流合作。
 - (4) 推動建立各類醫療器材在採購、維護、保養、創新、汰舊再利用及不良事件之品質評量管理標準之監督制度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十至十六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工作會議每季一次為原則；惟需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